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全文十七條。因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增訂次專長註記項目，為明定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申請作業及修正相關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教師證書加蓋鋼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申請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之作業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教師證書審查會辦理事項，敘明證書類別包括：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因註記次專長申請換發教師證書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項目；併同修正附件二「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增列「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附件二)
- 五、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情事之證書類別包括：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p> <p>一、姓名。</p> <p>二、出生年月日。</p> <p>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四、照片。</p> <p>五、證書字號。</p> <p>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p> <p>七、法令依據。</p> <p>八、發證日期。</p> <p>九、發證機關。</p> <p>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p>	<p>第二條 教師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其格式如附件一：</p> <p>一、姓名。</p> <p>二、出生年月日。</p> <p>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四、照片，<u>並加蓋鋼印</u>。</p> <p>五、證書字號。</p> <p>六、師資類科或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專長。</p> <p>七、法令依據。</p> <p>八、發證日期。</p> <p>九、發證機關。</p> <p>十、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並加註國籍或地區。</p>	<p>配合現行新版教師證書印製作業，照片已併同證書一起印刷輸出，非另行黏貼照片，故無需加蓋鋼印避免照片抽換，且教師證書紙張材質、字體大小、顏色、字形皆有規範，並於教師證書蓋有教育部部長中、英文簽字章及教育部印信，皆具有防偽之效，爰刪除加蓋鋼印規定。</p>
<p>第七條之一 第三條第一項人員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已於師資職前教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得併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申請於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p> <p>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師資職前教育修畢次專長課程者，申請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應檢附之文件。</p> <p>三、第二項，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次專長學分班，或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者，得申請換發註記次專長之教師證書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p>

學分班課程且符合課程計畫、簡章所定註記次專長條件，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前項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名冊，連同校內教師資格審查會議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 二、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影本。
- 三、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

師證明書。職前教育課程修畢條件本包含課程外之註記條件(例如：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惟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於修畢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書外，另須具備上述語言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屬附加條件，故明定第二項資格條件規定。

四、為使次專長註記作業更有效率，以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作為申請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之區分時點：

- (一)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後，即發放現行新版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現行新版教師證書者，可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因教師證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教

<p>四、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p> <p>五、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並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p>		<p>師證書者，……」，以原證書直接換發有註記次專長之教師證書。</p> <p>(二)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部分教師證書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核發與管理，本部教師證書系統並無發證資料，無法代為換發；且部分科目之教師證書已停止核發，以及舊版教師證書核發法源依據也與現行規定不同，考量早期證書具多種樣態，無法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換發規定，故改以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以資證明。</p> <p>五、第三項，明定申請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或申請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文件、資料。</p> <p>六、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資料，係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	--	---

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款第六目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次專長教師證書審查申請檢核表辦理審查，應檢具之文件、資料，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教師修畢次專長學分班、增能學分班課程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次專長課程者，須檢附次專長課程核定或備查公文影本，或相關學分班核定公文影本及錄取名單。

(二)第二款，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換發具有註記次專長之教師證書；持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考量早期部分教師證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核發與管理，本部教師證書系統並無發證資料，且早期部分科目之教師證書已停止核發，以及舊版教師證

		<p>書核發法源依據亦與現行法規不同，故難以重新製作教師證書，爰原教師證書正本無須繳回，須檢附原教師證書影本，並另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p> <p>(三)第三款，繳交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及次專長學分表影本。</p> <p>(四)第四款，繳交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作為印製教師證書中英雙語版本須登載英文記載事項，與供申請人赴外使用之文書英文姓名通用一致。</p> <p>(五)第五款，為查證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證者，有無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十年以上，致使其教師證書應永久失效之情形，爰訂定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p>
--	--	--

		<p>影本。</p> <p>(六)第六款, 明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文件、資料」, 以因應實務運作需求, 保留後續增列文件、資料之處理彈性。</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 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u>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u>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p> <p>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p> <p>三、<u>其他與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u>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 應設教師證書審查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疑義案之審查。</p> <p>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疑義案之審查。</p> <p>三、其他與教師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相關之事項。</p>	<p>第一款及第三款增列本部發放證書類別, 包括: 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 均納入教師證書審查會辦理事項, 以臻周全。</p>
<p>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之一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 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p> <p>前項收費基準, 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 除依規費法之</p>	<p>第十四條 依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證明文件者, 應依附件二之收費基準繳納費用。</p> <p>前項收費基準, 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p> <p>依第一項規定繳納費用後, 除依規費法</p>	<p>一、因應新增第七條之一有關「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申請方式, 及附件二收費基準, 新增「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一項, 故第一項繳納費用對象納入第七條之一。</p> <p>二、為鼓勵教師具備多項專業能力, 新增因註記次專長申請換發教師證書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由</p>

<p>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依<u>第三條</u>、<u>第六條</u>或<u>第七條之一</u>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u>因註記次專長換發教師證書</u>或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p>	<p>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依第三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或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者，其應繳納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前項補助，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補助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實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第十六條 <u>教師證書</u>、<u>教師證明書</u>及<u>證明文件</u>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u>教師證書</u>、<u>教師證明書</u>及<u>證明文件</u>。</p>	<p>第十六條 教師證書及教師證明書核發、補發或換發後，經發現有不得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撤銷其已發之教師證書。</p>	<p>本條增列本部發放證書類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以臻周全。</p>



## 第十四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4">核發、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th> </tr> <tr> <th>項目</th> <th>核發</th> <th>補發</th> <th>換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教師證書</td> <td>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td> <td>-</td> <td>-</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td> <td>-</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 rowspan="4">教師證明書</td> <td>英文版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r> <td>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證明文件</td> <td>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				項目	核發	補發	換發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p>附件二：教師證書、教師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核發、補發或換發之收費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類別</th> <th colspan="4">核發、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th> </tr> <tr> <th>項目</th> <th>核發</th> <th>補發</th> <th>換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教師證書</td> <td>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td> <td>-</td> <td>-</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td> <td>-</td> <td>五百元</td> <td>五百元</td> </tr> <tr> <td rowspan="3">教師證明書</td> <td>英文版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r> <td>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r> <td>證明文件</td> <td>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td> <td>五百元</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				項目	核發	補發	換發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p>一、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取得教師證書者，申請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依「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項目收費。</p> <p>二、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考量早期部分教師證書由各直轄市、縣（市）核發與管理，本部教師證書系統並無發證資料，且早期部分科目之教師證書已停止核發，以及舊版教師證書核發法源依據亦與現行法規不同，難以重新製作教師證書，故另核發「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爰於收費基準內教師證明書項下加入「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辦理核發、補發或換發者，繳納之規費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五百元。</p>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																																																																																				
	項目	核發	補發	換發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修畢次專長合格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類別	核發、補發或換發收費標準																																																																																					
	項目	核發	補發	換發																																																																																		
教師證書	各類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	-	-	五百元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證書	-	五百元	五百元																																																																																		
教師證明書	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試用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給之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明書	五百元	-	-																																																																																		
證明文件	英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	五百元	-	-																																																																																		